

证券代码：837592

证券简称：华信永道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## 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为进一步完善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以下人员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指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；

(二) 非独立董事：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。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内部董事指同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

(三) 监事：指由股东大会选举后更换的监事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职工监事；

(四) 高级管理人员：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(二) 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三) 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；
- (四) 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订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并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。

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，负责审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，审查考核对象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配合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##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

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构成：

### (一) 非独立董事

- 1、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；
- 2、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

### (二) 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，由

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水；

### （三）监事

1、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或津贴；

2、在公司兼任职务的内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；

董事、监事薪酬或津贴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新一一年度的薪酬继续适用上一年度标准而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按月发放。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和（或）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自本制度实行之日起，公司原有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制度、办法、条例等相关规章自动失效。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